

第十五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項應修正如下：秘書長應將所接到之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項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七條第二項應修正如下：凡擬依據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而於公約之適用上欲有所保留之各國政府，得將此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將各該政府所提出之保留轉告本公約所有締約國，並徵詢有無異議。倘於秘書長發出通告後六個月內未收到任何異議，則各項保留視為已被接受。

B

所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普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關於擬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主辦之一九五〇年全世界農業普查之建議，

用請秘書長提請各會員國家注意此項擬辦之一九五〇年全世界農業普查，並着重給予籌備工作以充分協助一事之重要性，以便此項普查於可能範圍內得舉行於大多數國家。

一一五(六). 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4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又鑒於該項報告書之主旨在謀本理事會前此對人口問題所為決議之施行，

爰建議人口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三(三)所載之任務規定暫時仍繼續工作，並參酌社會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覆議人口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修正提案；並

就人口委員會所作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

告知該委員會：本理事會認為此時不宜覆議各職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問題。

一一六(六).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及二日決議案¹

(文件 E/749)

A

各方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覆審關於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乙)及(戊)兩項所規定處理關於人權事項之來件之手續，

爰決定修正上述決議案(乙)項所規定之手續，(乙)項原文增添：“但具文人聲明其業已宣佈或意欲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者不在此限”一語；(戊)項原文亦予修正，該項增添：“除上述(乙)項另有規定外”一語；並

議決：對關於歧視及少數民族問題之來文，給予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以人權委員會各委員依決議案七十五(五)及本決議案之規定所享之同樣便利。

B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 請秘書長：

(子)籌劃研究並進行分析，以協助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決定何種主要歧視行為妨礙全體人類平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與各種歧視之原因；並將研究與分析之結果供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國參考；

(丑)於研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問題時，注意允宜擬定各該方面之有效教育計劃，並遇有任何研究結果足以協助該小組委員會為此目的作成適當建議者，提具報告。

乙. 知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告以聯合國注意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有效教育計劃，並

(子)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由該組織擬作之社會不安之研究或由該組織之任何其他計劃所得之任何有關資料或分析，供給該小組委員會參考；

(丑)建議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擬定該項計劃；

¹ 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而引起關於新聞自由會議之另一項決議案見決議案一一八(六)B, 載本文件第九頁。

(寅)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於允宜倡導並建議普遍採行關於傳播科學事實以消除通常所謂種族偏見之計劃一事，加以考慮；

(卯)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設立由精通教育理論與實施之世界教育界領袖組成之委員會，其職務為研究與選擇民主與普及教育之最普通與基本之原則，以克制民族與團體間之任何不容忍之精神或敵意。

C

少數民族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三十七項所稱一切¹，

爰請秘書長對於國際聯合會於文件 CL.110.1927.1 附件內所載關於為克制歧視與保護少數民族而承擔之國際義務之諸條約與宣言，至少應就各該條約與宣言中所規定締約國間之權利與義務而其存在與國際聯合會之保證無關者，研究其應否視為仍屬有效，及其效力至何程度；並向人權委員會以後屆會報告此項研究結果，且於必要時附具建議，以便採取其他行動而闡明此問題。

D

無國籍人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關於無國籍人士之決議案²；

承認對於此問題首須採取過渡辦法以保護無國籍人士，其次則須由各會員國聯合或分別採取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確保人人均應享有國籍之有效權利，

爰請秘書長與各關係委員會及專門機關會商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對於藉公佈必要文件及其他辦法以保護無國籍人士一事之現有情形加以研究，並就聯合國為促此目的實現起見或可採行之過渡辦法，向本理事會之最近屆會提具建議；

(乙)研究與無國籍問題有關之各國法規及國際協定與公約，並就宜否為此問題另訂公約一事，向本理事會提具建議。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十及第十一頁。

² 同上，英文本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

E

輕微社會勞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國際人權盟約草案³第八條第三項(丙)款(文件 E/600, 附件乙)⁴早日加以審議並提具報告。

F

人權法案施行細則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人權委員會由其起草委員會及其下次屆會對人權法案之施行方面問題予以特別注意，俾施行細則草案得儘早提交各會員國政府。

一一七(六). 危害種族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73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尚未對於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文件 E/477)表示意見者儘早提供此項意見；

茲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不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組成之：中國、法蘭西、黎巴嫩、波蘭、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委內瑞拉；

訓令該委員會：

(甲)在聯合國會所集議，俾遵照前述大會決議案擬訂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並將所擬公約草案連同人權委員會對此問題之建議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次屆會；

(乙)在擬訂公約草案時對於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各會員國政府對該公約草案之意見，及任何會員國政府所提關於此問題之其他草案，均應加以參酌；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俾委員會得以切實執行其所受託之任務。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二十六頁。

⁴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第八條第三項(丙)款稱：“……‘強迫或義務勞工’一辭未含有……視為社會人士所應擔負正常公民義務之輕微社會勞役之意，但各該義務應以經關係社會人士直接接受者或經其直接選出之代表接受者為限”。